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係本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教人字第○九二三三三一三三○○號函頒訂定，並歷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一〇〇〇年一月四日、一〇〇〇年七月十五日、一〇〇〇年十月七日、一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五日、一〇〇三年三月十七日、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一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次修正。

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市內他校，特訂定本作業要點，因雙語課程非屬實驗性質，刪除原「實驗」敘述文字；另配合現行規定修正雙語專長認定條件、增訂教師執行教育政策或協助校務之給分項目、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修正進修研習項目及修正基本條件項目與積分，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臚列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刪除雙語實驗課程之「實驗」一詞。(修正條文第五點、附表三之一說明二)
- 二、修正具雙語專長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五點及附表三之一)
- 三、刪除第七點後段有關積分配分敘述文字。(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整併「最高學歷」積分計算項目為3項，並調整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基本條件項下最高學歷)
- 五、鼓勵教師擔任行政職務，增列「年資」採計職務及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基本條件項下年資)
- 六、刪除附表一、附表四「考列四條二款」項目。(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基本條件項下近五學年度成績考核)
- 七、參考「一一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有關進修研習之積分計算方式，修正附表一、附表四。(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專業條件項下進修研習)

- 八、刪除附表一、附表四專業條件項下學分進修項目。
- 九、配合現行政策鼓勵教師取得相關重要證照或資格，增列 10 項「重要證照或資格」積分計算項目。(增列附表一及附表四專業條件項下重要證照或資格)
- 十、鼓勵教師協助推動校務及本局教育政策，增列「特殊表現」給分積分項目，並修正部分項目之核分標準。(修正附表一及附表四專業條件項下特殊表現)
- 十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一〇八年八月正式實施迄今，修正附表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用語；附表三說明一至說明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用語，並增修一般科目名稱；附表三之一說明一、說明二至說明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用語，並增修一般科目名稱。(修正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